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金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在中金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中金公司基金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519175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6640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18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8年11月12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中金公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金公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中金公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金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金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参加定投费率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3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9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11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14	519175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	16640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适用投资范围

通过中金公司定投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适用期限

2018年11月12日起。

4、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业务，给予如下费率优惠：

1、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不低于0.6%，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

2、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5、重要提示

（1）中金公司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2）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进行相关公告，中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

客服电话：410-910-1166；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益	
基金主代码	006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益A	浦银普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64	00646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4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0		
份额级别	浦银普益A	浦银普益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5,000,358.78	5,942.00	205,006,300.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05,000,358.78	5,942.00	205,006,30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05,000,358.78	5,942.00	205,006,300.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8.50	1,700.00	1,948.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01%	28.6099%	0.0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存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和境外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18-079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通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股份转让给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教科”），转让完成后，中山教科将持有公司5.18%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07,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3%，并通过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326,900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65,834,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二人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小雅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6日	16.64	4,950,000	0.78%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7日	16.92	11,000,000	1.74%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0日	8.42	1,100,000	0.17%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2日	8.23	2,300,000	0.36%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4日	9.04	1,270,000	0.20%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7日	8.74	1,040,000	0.16%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8日	9.42	868,290	0.14%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18日	9.12	729,000	0.12%
陈炽昌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5日	7.06	3,150,000	0.50%
陈炽昌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6日	7.02	3,796,000	0.60%
陈炽昌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7.08	204,000	0.03
合计				30,407,290	4.80%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与中山教科于2018年11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炽昌先生同意向中山教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97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小雅	持有股份总数	21,312,225	3.37%	16,362,225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8,056	0.84%	3,814,725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84,169	2.53%	12,547,500	1.98%
陈炽昌	持有股份总数	210,252,193	33.22%	152,344,903	2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63,048	8.30%	2,643,258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689,145	24.91%	149,701,645	23.65%

注：1、林小雅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系其2017年2月16日前持有的股份数量，陈炽昌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指系其2017年2月17日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2、上表中个别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通知，获悉陈炽昌先生与中山教科于2018年11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炽昌先生向中山教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97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陈炽昌先生将持有全通教育152,344,903股，占全通教育总股本的24.07%，中山教科持有全通教育股份32,800,000股，占全通教育总股本的5.18%。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炽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01971********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陈炽昌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陈炽昌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办公室1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4G0N7T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文化教育产品（含数字化内容）的研发、生产、销售；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教育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5%，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陈炽昌先生与受让方中山教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转让方（甲方）：陈炽昌

受让方（乙方）：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及股比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通教育无限售流通股32,8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全通教育总股本的5.18%。

3、股份转让款

3.1 本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元，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9,581.60万元。

3.2 付款安排：

3.2.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设立共管（监管）账户，共管账户用于本协议交易款项的收支，其中共管账户在未划出之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完成股份过户后2个工作日内资金划出到甲方名下账户。共管账户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首期价款（交易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11,748.96万元。首期价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以保障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状态。甲方须在乙方支付首期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积极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3.2.2甲方备齐资料向登记机构递交过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40%价款（即人民币7,832.64万元）。

3.3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负，如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确定承担责任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税费各自承担。

4、双方的主要义务

4.1甲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4.1.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与第三方。

4.1.2本协议签署后至乙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并成为全通教育股东之时止，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账户里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在甲方占有前述价款资金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4.1.3甲方应按照证券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披露及报告义务。

4.2乙方的义务：

4.2.1乙方应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依法配合履行披露及报告义务。

4.2.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如因乙方未及时或足额提供资金促成甲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状态，而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本协议签署后，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和部门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提出修改意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就本协议或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方面进行变更，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本协议终止，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互不追究责任。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后成立。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中山教科作为新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后，陈炽昌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152,34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陈炽昌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中山教科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3亿元，直属中山市国资委，目前业务范围涵盖跨企业跨学校学生培养、企业员工技能提升、职教师资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多元化的教育培训服务。中山教科于2017年投资建成职业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通过“学校-基地-企业”三方联动的路径，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培养紧缺适用的技能人才。中山教科按照党的十九大对职业教育的部署，以及广东省委对中山发展的新定位，建设教育与产业结合平台、国际职教合作平台、全国职教聚集平台、教育与资本融合平台，全力打造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高端职业技能人才支撑点，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输送优秀的“大国工匠”。

公司作为粤港澳湾区内优质的教育服务上市公司，业务涵盖K12教育及职业教育领域，中山教科入股全通教育，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基础，是国有资本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力推进，也是双向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扎实举措。

公司引入中山教科作为新股东，借助中山教科的国有资本增信及职业教育领域的发展基础及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开拓，提升公司教育产业的服务能力、发展空间，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六、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炽昌，实际控制人陈炽昌、林小雅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炽昌、林小雅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同时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公司中山市优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教投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及优教投资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其中陈炽昌、林小雅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注：2015年7月优教投资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山市优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与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后存续公司优教投资名称变更为“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炽昌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一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300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小雅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通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炽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14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6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小雅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6日	16.64	4,950,000	0.78%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7日	16.92	11,000,000	1.74%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0日	8.42	1,100,000	0.17%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2日	8.23	2,300,000	0.36%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4日	9.04	1,270,000	0.20%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7日	8.74	1,040,000	0.16%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8日	9.42	868,290	0.14%
陈炽昌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18日	9.12	729,000	0.12%
陈炽昌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5日	7.06	3,150,000	0.50%
陈炽昌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6日	7.02	3,796,000	0.60%
陈炽昌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7.08	204,000	0.03
合计				30,407,290	4.80%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与中山教科于2018年11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炽昌先生同意向中山教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97元。

3、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累计达到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小雅	持有股份总数	21,312,225	3.37%	16,362,225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8,056	0.84%	3,814,725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84,169	2.53%	12,547,500	1.98%
陈炽昌	持有股份总数	210,252,193	33.22%